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20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關宇宏

被告 李姿螢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20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89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玉芬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